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2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明顺居宾馆(东直门外大街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议案第7项,未出席议案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表决结果为:赞成0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0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0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0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2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投资概述
2015年5月22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张得海、李长春、于世鸿共同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设立子公司——青海天佑德青稞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天佑德”)。其中,公司出资额为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1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张得海出资额7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6%;李长春与于世鸿各出资21万元人民币,各占注册资本的7%。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天佑德青稞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180	货币出资	60%
张得海	78	货币出资	26%
李长春	21	货币出资	7%
于世鸿	21	货币出资	7%

上述自然人股东简历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李长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充分利用公司在西北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结合白酒行业趋势进一步巩固和延伸宁夏以及周边市场,优化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在进行充分调研后作出的决定,但仍存在经营管理、市场及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新公司,促进其稳定快速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投票、网络投票情况报告。
4.本次会议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跑路41号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从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A10人,代表股份50,608,596股,占公司股份的57.516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903.1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2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705,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9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3.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0,608,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0,608,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0,608,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0,608,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0,608,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0,608,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54号公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8.02选举郑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9,705,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903.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784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张得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9年8月,毕业于青海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长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8年11月,1999年毕业于青海省商业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海西办事处主管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区经理。

于世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9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公安管理专业学院毕业,公安专业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蒙牛乳业中营销中心行銷课,湖南怀化区域经理,江西吉安吉安牧业,蒙牛乳业内蒙古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全国行销兼企经经理,华中销售部部长,河北正康达有限公司企划副经理,南昌国信销售。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2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投资概述
2015年5月22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酒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互助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天佑德”)。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互助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西街3号
3.注册资本:5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青酒销销售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5.法定代表人:王鸿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项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充分利用公司在西北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结合白酒行业趋势进一步巩固和延伸宁夏以及周边市场,优化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在进行充分调研后作出的决策,但仍存在经营管理、市场及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新公司,促进其稳定快速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销售工作,更好地展示公司历史文化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王兆三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4,530,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2,56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28,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0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95,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28,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秦桥、郭昕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8.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9.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10.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11.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4,53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